**罪犯蔡泽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62号

　　罪犯蔡泽挺，男，1987年9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4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蔡泽挺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泽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5月17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泽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

29日(2010)闽刑执字第21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5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9月19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9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6年12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33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9年3月23日(2019)闽08刑更322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泽挺于2006年6、7月间，伙同他人参与12起抢劫作案，抢劫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8431元，并致1人轻伤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蔡泽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0.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19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04.8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74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86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3.8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14.36元（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代扣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泽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泽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